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韓青珊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8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ciegah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9064604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0646042AA0C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09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請依說明派員參加並逕依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1日臺教資(六)字第1090068294號函及本市109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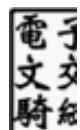
二、為符合法令規定並確保本市所屬學校均可取得認證以利推動環境教育，爰請各校校長或指定相關人員取得「教育部或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三、研習對象：

(一)請本市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證明書」校長或候用校長，務必參加，採優先錄取。

(二)各級學校之教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1年或累計2年以上。

(三)高國中小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建議以「學務主任」或「教務主任」擔任為原則，亦可指定具環境教育熱忱或專業



之專任教師擔任。

(四)請各校自行確認校內人員是否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證明書」，若無請務必派員參與。

四、研習時間及地點：109年7月15至17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臺南市新南國小2樓視聽教室(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

五、報名說明：

(一)研習錄取人數：因應今年度疫情規定，名額限定50人，本市人員優先錄取。

(二)報名期限：請於109年6月20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 (<http://www4.inservice.edu.tw>) 報名，課程代碼：2862606。

六、其它注意事項：

(一)全程參與者核發「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之24小時研習時數認定，未全程參與者將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研習證明，為免浪費訓練資源，報名務請審慎。

(二)參與本研習後，請自行備妥相關文件至（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站/環教認證專區）下載，送教育部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三)本研習參加名額，視本（109）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得隨時調整之。

七、檢附本市109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乙份。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電 2020/05/28 文
交 11:46:46 换 章

裝

訂

線

